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在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本次引入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芯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浩、陆磊等 7 名战略投资者并向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2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赵浩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陆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赵浩、陆磊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赵浩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 年 4 月 27 日